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))采购编号为(JSZC-320000-JITC-G2026-0200 (JSTCC26011102505)),2026年度江苏省免费一线抗结核药品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(FDC)-4采购项目(第二次)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(FDC)-4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浙江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5人,营业收入为27230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46978.92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浙江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7月16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